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社〔2020〕12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卫健局：

根据安财社〔2020〕15、21、22号文件要求及县政府县长办公会（2020）6号会议纪要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省补助资金1153.93万元（中央补助资金909.13万元、省级补助资金244.8万元）。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加强基层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提高疫情防控能力，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预下省级补助资金126万元（平财社〔2020〕2号）用于加强基层疫情防控经

费保障，提高疫情防控能力。本次实际下达1027.93万元（中央补助资金909.13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18.8万元），请严格按照平卫计发〔2017〕170号《平利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发的通知》要求，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对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确保实现绩效目标。此年终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50201—办公经费”支出科目预算。



抄送：县人大、县政府，局预算股、国库股及有关局长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